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7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煜傑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聲請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煜傑於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(下稱被告)陳煜傑因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之情形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。

二、茲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審酌被告犯上開之罪嫌疑重大，羈押之原因雖尚未消滅，然斟酌本案業經辯論終結(尚未確定)，考量全案犯罪情節、訴訟進行之程度、被告之家庭狀況、資力等情，認被告如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應足以對其形成拘束力，而得確保後續審理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即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准予被告於提出新臺幣3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停止羈押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法官 廖 慧 娟

法官 陳 淑 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
01 附繕本)。

02 書記官 孫 銘 宏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